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515號

原告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被告 趙健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北小字第315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1,12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4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01 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書 記 官 林宜宣